



委厅出台意见加快建设“清廉学校”

本报讯(记者 曹可可)为贯彻实施《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深入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工程,结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近日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清廉学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学校是培养人才的主要阵地,影响着下一代人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决定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素质和精神状态,必须牢记为党育人的初心、坚守为国育才的立场,加快建设“清廉学校”,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好。

《意见》强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建设“清廉学校”的前提和基

础。要积极推动学校教育回归本位、回归初心,端正办学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来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切实改变片面追求升学率、片面强化应试教育的倾向。

针对教育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意见》提出了加强清廉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完善学校治理体系,重点是全面落实党的领导,支持学校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规范关键领域的管理,针对巡视、巡察、审计和查处违规办学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

着力加强招生入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继续教育等方面的管理。抓好小微权力的管理和监督,使班主任、家庭作业、评比表彰、学生资助等小微权力也不能任性。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教师个人信用和失信惩戒制度,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有偿补课等问题。严格学生学业管理,推动建设“清新学风”,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不断优化校园服务,努力打造服务型校园。积极营造清廉校园文化,用制度文化涵养清廉习惯。

《意见》还强调,“清廉学校”建设的主体是各级各类学校。学校党组织要

扛起建设“清廉学校”的政治责任,研究制订建设“清廉学校”的实施方案。《意见》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加强领导和督促,进一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层层传导建设“清廉学校”的压力和责任。

今年1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已下发“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清廉教育”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实施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四项工程”的建设思路。7月20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其中就“清廉学校”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我省实施高校“青年英才计划”

本报讯(记者 李平)近日,省教育厅、省科协发布通知,决定实施“院士结对培养青年英才计划”(以下简称“青年英才计划”),延请两院院士通过“带徒授艺”的方式,为我省高校结对培养青年人才。

“青年英才计划”共选拔100人,分两批完成。今年启动第一批选拔工作,计划选拔50名左右。第一批“青年英才计划”人选原则上从我省重点建设高校中产生,以数字经济(含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等)、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等产业领域为重点,邀请两院院士担任导师,实行一对一指导,经高校、结对院士和青年英才三方共同协商制定培养《协议书》,培养期为5年。

“青年英才计划”通过项目研究、学术交流、课题指导等多种形式,加速提升青年学术骨干的学术创新水平,力争成为“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要奖项一等奖的完成人,国家级重要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为培养成为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加快推进高教强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通知要求,各重点建设高校要给予入选“青年英才计划”的青年学术骨干每年不低于20万元的经费资助;可按年新制方式发放院士薪酬,或以柔性引进人才政策给予待遇保障。在结对培养期间,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青年英才计划”《协议书》,每年将对“青年英才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周秀芳:爱心“搬运”停不下来

□本报记者 金澜

9月27日,71岁的宁波市李惠利小学退休教师周秀芳再获殊荣,她被评为“助人为乐中国好人”。

在宁波主场领奖,老人还是那么谦虚,笑吟吟地说:“我只是爱心的搬运工。”因为扎根湖南溆浦县支教助学,周秀芳的事迹在宁波家喻户晓(详见本报2017年12月15日报道),她还曾获得“2016浙江教育年度影响力人物”。

回想在溆浦的经历,周秀芳说,主要是那里地处偏远、经济落后,青壮年为维持生计,早早辍学外出务工,对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再加上乡村学校师资匮乏、年龄结构老化,闭塞的工作环境导致了教学方式落后、学生成绩下滑,形成了恶性循环。所以,扶贫必须先扶智,治贫必须先治愚。

从2015年起,她就借助各种力量,呼吁更多人关心乡村教育。在她的牵线搭桥下,今年4月,溆浦县有4名乡村教师第一次走出大山、坐上火车,来鄞州区挂职学习。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周秀芳还经常给他们开小

灶,联系走访调研学校,以开阔眼界,找到努力的方向。挂职教师集体创作的《最温暖的事,就是有周老师在》一文中动情地写道:“只要能帮助我们学到新东西,她什么都肯做。”

在周秀芳的撮合下,鄞州区教育局与溆浦县教育局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将在委托培养、学生结对、教师实习、捐赠图书等多方面开展合作。鄞州区教育局领导表态说,区教育局永远是周秀芳助学的强大后盾,希望她甩开膀子大胆干。区内各学校也纷纷抛出橄榄枝,主动邀请溆浦的教师们来考察学习。

记者了解到,通过周秀芳的努力,截至目前已累计发动爱心人士近万名,在溆浦县捐建希望小学22所,结对帮扶近400名贫困生,累计捐款款物已超过2000万元。

“脱贫是件大事,有些问题单靠教学还不行,只有经济一块跟上来,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于是,周秀芳又干起了招商引资的副业,为溆浦县的好山好水卖力地吆喝。去年11月,浙江省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立民慕名前往。在他看来,溆浦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地貌以及长年

云雾缭绕的气候使其成为茶叶种植宝地。在今年5月举行的上海国际茶叶博览会上,溆浦瑶茶喜获银奖,售价冲到了每斤1000多元。

随着珍稀柑橘品种“象山红美人”嫁接、铁皮石斛寄生培养等一个个项目的上门,溆浦外出务工的人少了,漂泊在外的孩子回流了,村里又响起了琅琅书声。溆浦县委副书记向宣绘说:“周老师以一个点带动了一个面,打通了溆浦发展的关节,经济一发展,教育也跟着上来了。”

今年6月,“周秀芳爱心工作室”在全国首个慈善综合体——宁波善园挂牌,以她名字命名的爱心帮扶基金会也同时成立。鄞州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划拨250万元,鄞州师生爱心捐款23万元,鄞州区江东中心小学退休教师曹静宜捐出10万元丧葬抚恤费……源源不断汇入的善款,让周秀芳助学的底气更足了。

工作室帮扶的第一站是鄞州对口援建的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和龙市。8月,周秀芳与她的团队在和龙市成立了爱心驿站,目前已

为和龙市光明小学筹得10万元贫困生补助金和15万元创客教室建设资金。在和龙的4天里,周秀芳忙着清点物资、走访贫困家庭,常常到深夜才歇下。她说:“爱心驿站是我的另一个家,我会常来,走访每个需要帮助的孩子。”

在那里,周秀芳遇到了刚刚参加完高考的高洁。这名女生是个孤儿,多年来与姨父和表妹相依为命,她姨父每天要打好几份零工。懂事的高洁不忍给家里增加负担,高考后四处打工,自己挣学费和生活费。得知情况后,周秀芳立即将她的信息发送到爱心团队联络群中,目前高洁的勤工俭学岗、姨父的工作及表妹的读书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总有人问周秀芳,70多岁了,做好溆浦的助学工作已实属不易,为什么还要跑到2600公里外的延边再去助学?老人笑笑说,爱心“搬运”可能一辈子也停不下来。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寻找身边的感动

19所中小学校打造阅读共同体

本报讯(见习记者 季颖)近日,推进“悦读浙江”活动和创建“学习共同体”暨《快乐阅读吧》首发仪式在杭州市安吉路实验学校举行。

活动由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社科联共同主办。来自省内各地的19所中小学校将联手打造“学习共同体”,通过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并以成员学校在区域内的影响力带动区域内其他学校共同参与,来推动全民阅读。今后,还会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开展“我是领读者”“悦读书声琅”等系列活动。同时,各校将进一步完善“学习共同体”框架,丰富活动内容,推动学校间办学、教学经验的交流等。

近年来,我省开展了“悦读浙江”系列活动,致力于通过阅读浙江故事,传承浙江精神,推进文化浙江建设,培养广大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的家国情怀和人文底蕴。

温州成立全省首个乡学院

本报讯(记者 金澜)日前,温州乡学院在文成授牌成立,同期举行了文成教学基地启动仪式,由回乡创业青年、归国华侨等组成的43人成为首批学员。

据悉,温州乡学院是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市委农办作为指导单位,依托温州商学院具体运作的全省首个乡学院。乡学院将借助温州商学院学科资源和师资力量,商乡互动、商乡联动、以商扶乡,通过应用型课程设置、实践型现场教学、路演式项目驱动、对话式政策解读、跟踪式培育服务,分类型、分层次开展学习交流培训,进一步激发乡村的人气、活力和生机。

温州乡学院副院长张晓梅表示,乡学院的成立是温州推动人才振兴、文化振兴、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培养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致富能手等“土专家”和“田秀才”。学院力争在两年内培训万名绿领人才,让更多农民成为乡村CEO。



抖空竹 我也行

9月22日,绍兴市第九届空竹运动会在越城区快阁苑小学举行,来自该市8所学校的近20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抖空竹”运动在绍兴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绍兴空竹曾创造过近10个大世界吉尼斯纪录。2018中国绍兴首届国际空竹邀请赛暨国际空竹协会世界空竹锦标赛(中国站)将于下月举行,预计将有10多个国家的400多名选手参加。

(本报通讯员 何雯 摄)

宁波细化民办培训机构管理规定

本报讯(记者 张乐琼 通讯员 余晶晶)日前,宁波出台了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规定,降低民办培训机构准入门槛,体育竞技、艺术类营利性机构经工商注册后可直接开办。

与此前相比,此次出台的规定大幅降低了准入门槛。比如,场地面积要求从300平方米降低至200平方米,分公司降至150平方米;注册资金由区、县(市)审批的30万元降到10万元,直接冠名“宁波”的从150万元降至100万元;风险保证金改为按当年学费收入的5%提取,最高20万元,

同时逐步建立以保险替代风险保证金制度;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在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这是宁波首次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

新规中也有部分条件不降反升,比如增加了对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的信用要求;直接冠名“宁波”的培训机构,增加面积要求至1000平方米,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培训机构不得使用民用住宅、地下室及其他有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招生对象为青少年儿童的培训机构,培训

场所所在楼层不得高于5层,其中招生对象含14周岁及以下的,所在楼层不得超过3层;培训机构有食堂、小卖部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宁波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新规堵与疏并举,给一批从事文化类培训的信息咨询公司转为“正规军”打开了渠道,下一步还将通过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白名单”制度,成立宁波市教育培训机构促进会,开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办学星级评估等举措,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办学,促进甬城培训市场健康发展。



9月25日,“2018京剧进校园”活动在杭州市长寿桥小学举行。我省于2008年首次将京剧纳入课堂,不遗余力地在校园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为浙江京剧团团团长翁国生指导学生表演。

(本报见习记者 季颖 通讯员 张宏 摄)